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抗字第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偉政
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（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地停字第4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（第2項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」上揭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17條規定，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。可知，行政處分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例外始得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揆諸停止執行制度之目的，在避免當事人於日後縱使獲得勝訴判決，其因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所生損害，亦已難於回復，而賦予當事人在本案訴訟終局裁判前，得請求法院裁定停止原行政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用以排除因該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而生之不利益。故聲請停止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執行，係指未確定之行政處分

或決定之執行而言，如行政處分業已確定，當事人既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，加以變更或撤銷，當事人即不得假藉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以阻止原處分之執行（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17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裁定以：相對人以民國113年5月24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X136740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抗告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、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，嗣已更正刪除，下稱原處分），抗告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11月29日113年度交字第1746號判決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4月29日114年度交上字第13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4年9月12日114年度交更一字第1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，抗告人又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4年11月12日114年度交上字第54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確定，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，然原處分僅裁處罰鍰6,000元、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執行並不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抗告人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並經本院114年度交再字第22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（下稱再審裁定），本件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規定之停止執行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處分中有關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執行，屬非財產性之作為義務，且具有時間性及先行實現之風險，一旦履行即無法回復至未履行狀態，原裁定未區分罰鍰、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法律效果等，判斷基礎尚欠周延；另原裁定未說明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部分是否已通知執行、即將發生、若不停止執行是否影響救濟實益，而未具體說明急迫性之判斷；再者，原裁定未獨立審查是否顯無理

由，逕以再審裁定否定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性，難謂為充分審查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原處分前經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11月29日113年度交字第1746號判決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復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4月29日114年度交上字第13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4年9月12日以原確定判決判決駁回，抗告人又提起上訴，經原確定裁定駁回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卷核對屬實，且為抗告人所不爭執，足見原處分並非違法或無效，且已經確定，則聲請人其就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就已確定之原處分復聲請本件停止執行，依首揭裁判意旨，核與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㈡原裁定雖以原處分僅裁處罰鍰、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執行並不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抗告人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並經再審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，而駁回本件抗告人之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論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